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9,292,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1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8,9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9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392,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21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5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819,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392,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1%；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39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192%；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7%。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1%；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39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192%；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7%。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1%；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39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192%；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7%。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77%；反对 37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1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3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318%；反对 37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96%；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7%。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吴李杰、黄文明、徐景发、周润良、周春翔、柯根鹏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 222,068,580 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26,87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07%；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33%；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878%；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55%；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66%。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1%；反对 35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0%；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391%；反对 35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52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7%。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83%；反对 293,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79%；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8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445%；反对 293,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39%；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7%。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1%；反对 35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0%；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391%；反对 35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52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7%。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1%；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391%；反对 319,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192%；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1%；反对 35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10%；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391%；反对 35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52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78%；反对 294,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81%；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82,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391%；反对 294,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64%；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张璇、魏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运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对各管理人员职责胜任程度及阶段性工作结果进行评估，促使管理人员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进而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张发展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新增内设机构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如：ERP、OA、MES、SIS、巡检系统、视频监控等）和办公设备（如：网络、通讯、打印机、复印机等）的运维管理及电气、仪表的相关工作等；行政保卫部下增设消防应急队，负责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突发消防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计量质检部的计量站更名为能源计量科，增加能源管理职能；技术中心的资产管理科更名为设备资产管理科，职能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一、辞职情况说明

近日，汪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离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洋先生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洋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汪洋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汪洋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3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汪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汪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调整和聘任情况说明

1、调整情况

姓名	调整前职务	调整后职务
徐方友先生	副总经理、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杨卓印先生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徐玉银先生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2、聘任情况

（1）聘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炜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2）聘任徐景发先生为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本次调整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建立敏捷决策的机制，公司管理层重心下沉，决定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此次调整和聘任的相关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且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和聘任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人员调整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另外，汪洋先生在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披露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上述人员的调整和聘任。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炜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分行客户经理兼市场部副主任、东至支行副行长。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吴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徐方友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电仪车间副主任、能源科副科长、工程部副经理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华泰有限企划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等职；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电力仪表部经理、计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徐方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580 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3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卓印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硝酸车间值班长、副主任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华泰有限硝酸车间主任、硝酸厂副厂长、厂长等职；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杨卓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580 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7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徐玉银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自强股份任碳化车间操作员；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化肥厂副厂长、化肥事业部副总经理、精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徐玉银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790 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3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徐景发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合成车间操作员、合成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化肥厂副厂长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华泰有限化肥厂厂长、商贸部、销售部、采购部经理等职；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计量质检部、采购部经理、化肥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徐景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790 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8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31,072,6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31,049,9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0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7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327,7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304,92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7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2,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剑刚先生、李中先生、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董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2）提名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3）提名夏焕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4）提名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军明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张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2）提名王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3）提名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黎达先生、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浩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钟黎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2）提名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7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5%。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朱纯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吴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吴浩祥先生简历

吴浩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安部职员、电控分厂车间主任，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安环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

吴浩祥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82%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浩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吴浩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5 人，代表股份数 1,045,008,96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64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997,543,3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2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2 人，代表股份数 47,465,58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281%。

（2）公司 8 名董事、7 名监事、10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3.00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44,413,148	99.9430%	492,721	0.0471%	103,100	0.0099%	是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44,516,248	99.9529%	492,721	0.0471%	0	–	是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23,347,504	99.8479%	492,721	0.1521%	0	–	是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68,442,666	99.9359%	492,721	0.0641%	0	–	是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44,516,248	99.9529%	492,721	0.0471%	0	–	是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44,516,248	99.9529%	492,721	0.0471%	0	–	是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4,457,448	99.9472%	448,421	0.0429%	103,100	0.0099%	是
9.00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43,148,035	99.8219%	1,860,934	0.1781%	0	–	是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0.81%股份，已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1.80%股份，已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7,290,722	99.0037%	372,821	0.7805%	103,100	0.2158%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215,122	98.8454%	448,421	0.9388%	103,100	0.21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142,000 万元调整为 14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概况章节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更新了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内容；更新了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预测转股价，调整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142,000 万元调整为 14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概况章节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更新了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内容；更新了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修订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预测转股价，调整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